

202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城乡建设绿色节能发展中心
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公开时间： 2026 年 9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巴彦淖尔市城乡建设绿色节能发展中心（加挂巴彦淖尔市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发展中心牌子）是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正科级二级单位，巴彦淖尔市城乡建设绿色节能发展中心是财政全额补助拨款事业单位。

（二）主要职责

1.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城乡绿色节能发展、墙体材料革新发展及自身建设等全过程各方面。

2. 承担各类绿色新型建筑、建材及新型墙体材料等方面的技术革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

3. 承担建设系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的开发推广、技术转让的服务保障工作。

4. 承担绿色节能发展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
5. 承担全市民用建筑节能检测、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评价工作。
6. 完成市住建局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所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巴彦淖尔市城乡建设绿色节能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健全数据调度机制，筑牢监管根基

绿色建筑动态管控：持续深化绿色建筑月报制度，2025 年 1—12 月，全市通过施工图审查的绿色建筑面积达 13.99 万平方米，新开工民用建筑项目 50.72 万平方米，竣工民用建筑项目面积共 76.06 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比均实现 100%，超额完成年度竣工占比目标；保温结构一体化推广应用 1.66 万平方米，绿色建材应用面积达 31.41 万平方米，达到年度 30 万平方米目标值。

民生设施刚性监管：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与无障碍设施月报制度，实现城镇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 100% 达标配建，全年累计上报数据 12 批次，确保民生设施建设规范有序。

能耗统计全面覆盖：联合各旗县区住建局开展民用建筑能耗专项调查，完成 140 栋机关办公大楼和大型公共建筑、9 家规模以上供热单位的数据采集并上报，为自治区住建厅能耗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基础数据系统梳理：统筹局机关 11 个科室数据资源，完成 2024 年住建领域基础数据汇编，涵盖项目审批、行政审批、房地产项目等 15 大类 63 套统计报表约 1100 余项指标，形成《巴彦淖尔市 2024 年住建系统数据资料汇编》，为行业决策提供参考。

常态化信息报送：建立“月度运行 + 专项简报”双重信息报送机制，全年向局机关报送中心月度运行情况报告 12 篇，全面反映各阶段重点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围绕绿色建筑推广、节能宣传、监督检查等核心工作，编制报送工作简报 21 篇，为上级部门实时掌握工作动态、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二）强化监督检查，规范发展秩序

能耗监测设备排查：8 月配合自治区住建厅完成市党政大楼等 9 家市直单位能耗在线监测设备专项检查，整改数据采集延迟、设备故障等问题 10 条，确保监测数据准确率

有效提升。

双随机监督执法：9月联合建筑节能科技科开展旗县区专项检查，检查分旗县区住建自查和市住建抽查两个阶段，经检查共发现问题26个，主要集中在施工现场管理不规范和未在显著位置公示建筑节能设计指标、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技术参数等，针对上述问题，当场下达整改要求，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责令项目单位立即整改，整改完成率达100%。

（三）深化基层治理，改善人居环境

配合村镇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排查整治行动，组建6个专项工作组深入7个旗县区个嘎查村乡镇，排查整改垃圾乱堆乱放、污水处置不规范等问题378处，截至12月已全部整改完成，有效推动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建设绿色节能发展中心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167.9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6.15万元，增长27.4%，变动原因：本年度为2名退休人员追加了职业年金，为1名去世人员发放了死亡抚恤金，以及调标、岗位和职务变动、新入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及转正定级、奖励性绩效清算、薪

级工资变动、年度考核奖和在职取暖补贴的发放等与预算相比，收、支有所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0.72万元，下降10.9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67.92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67.9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20.72万元，下降10.98%，变动原因：其他项工资未全年发放，退休人员 2013 年和 2015 年生活补贴停发，还有 1 名在职人员退休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167.92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67.9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20.72万元，下降10.98%，变动原因：其他项工资未全年发放，退休人员 2013 年和 2015 年生活补贴停发，还有 1 名在职人员退休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
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建设绿色节能发展中心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67.9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92 万元，占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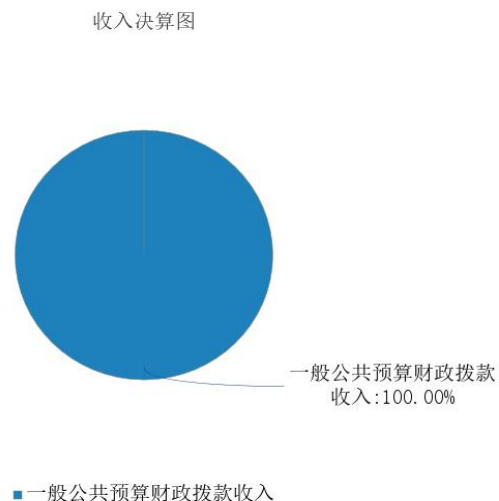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建设绿色节能发展中心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67.9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1.86 万元，占 96.39%；

项目支出 6.06 万元，占 3.61%；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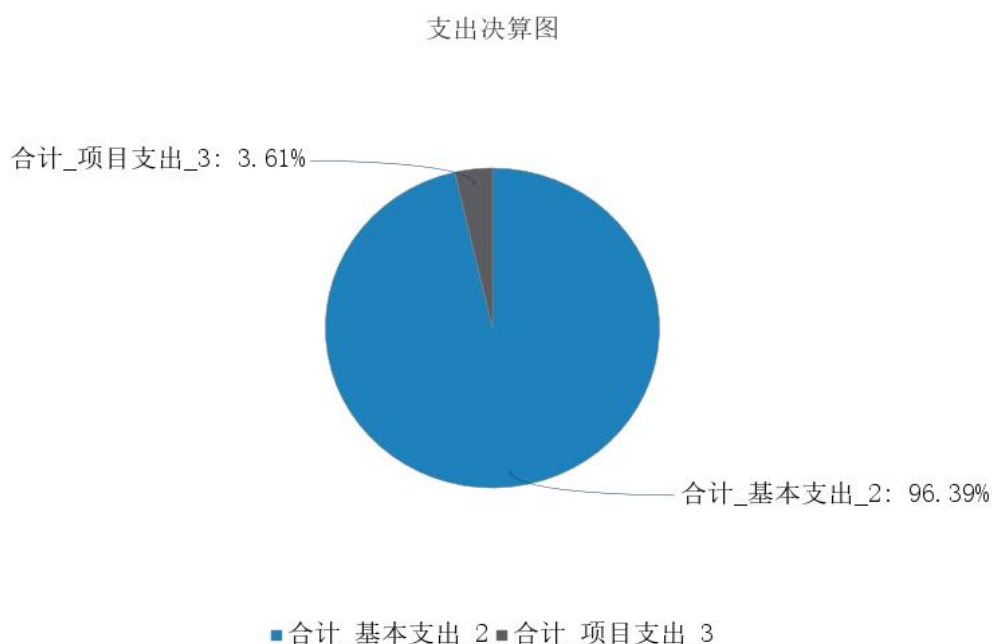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建设绿色节能发展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167.9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6.15万元，增长27.4%，变动原因：本年度为2名退休人员追加了职业年金，为1名去世人员发放了死亡抚恤金，以及调标、岗位和职务变动、新入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及转正定级、奖励性绩效清算、薪级工资变动、年度考核奖和在职取暖补贴的发放等与预算相比，收、支有所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0.72万元，下降10.98%，变动原因：其他项工资未全年发放，退休人员2013年和2015年生活补贴停发，还有1名在职人员退休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建设绿色节能发展中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67.92万元。与年初预算131.77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27.4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51.2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6.63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5.53万元，支出决算1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单位退休人员2013年和2015年生活补贴的停发导致有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62万元，支出决算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调标、职务、岗位变动及转正定级等工资基数提高导致有差异。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为 2 名在职人员转退休追加了职业年金导致有差异。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为 1 名去世人员追加了死亡抚恤金导致有差异。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43 万元，支出决算 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调标、职务、岗位变动及转正定级等工资基数提高导致有差异。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8.8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5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05 万元，支出决算 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调标、职务、岗位变动及转正定级等工资基数提高导致有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18 万元，支出决算 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调标、职务、岗位变动及转正定级等工资基数提高导致有差异。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支出（类）决算数为 98.5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8.19 万元。其中：

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90.34万元，支出决算 98.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调标、职务、岗位变动及转正定级等工资变动导致有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9.3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76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62 万元，支出决算 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调标、职务、岗位变动及转正定级等工资基数提高导致有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建设绿色节能发展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1.86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3.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41 万元、津贴补贴 21.86 万元、绩效工资 13.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7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8、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9.3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7 万元、退休费 10.43 万元、抚恤金 13.2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8.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3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0.25 万元、邮电费 0.25 万元、取暖费 1.4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4 万元、工会经费 1.19 万元、福利费 0.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建设绿色节能发展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6.06 万元，
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81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 0.63 万元、差旅费 1.18 万元、维修（护）费 0.3 万元、培训费 0.33、委托业务费 0.37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3.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3.25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建设绿色节能发展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1.06万元，完成预算的7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1.06万元，完成预算的70.7%；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1.06万元，与预算有差异的原因是调研考察次数减少产生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建设绿色节能发展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0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支出1.06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开支。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37万元，增长53.62%，变动原因：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多以及车辆陈旧，维修维护费用增加，导致与上年决算相比有变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开支；国（境）

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开支。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建设绿色节能发展中心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建设绿色节能发展中心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建设绿色节能发展中心2025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8.5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22万元，下降12.51%，变动原因：本年度预算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2人，公用经费减少支出相应减少。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依据政府编制管理部门确定的单位性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建设绿色节能发展中心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0.1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建设绿色节能发展中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下乡调研考察和公务

保障工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建设绿色节能发展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6.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绿色建筑节能保障工作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我单位资金支出符合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为推进本单位自身建设发展提供了保障。项目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不全规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基本完成了项目各项指标，综合绩效评价得分等级为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城乡建设绿色节能发展中心2025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绿色建筑节能保障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28分。全年预算数为9.5万元，执行数为6.06万元，完成预算的63.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企业调研强对接，2月由市住建局副局长常青带队赴蒙强科技节能有限公司调研，实地考察保温结构一体化产品生产全流程，解答政策性问题2个，提出发展意见1个，助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2. 基层调研促推广，4月赴乌拉特后旗宝利格嘎查开展专项宣传调研，发放宣传页200余份，解答牧民建筑节能咨询46人次，推动超低能耗建筑理念在基层落地。3. 主题活动造氛围，6月联合市发改委等4部门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通过知识问答、海报展播等形式覆盖群众2000余人次；7月参与“三下乡”活动，为基层群众提供政策咨询150余次，推广绿色建材产品2类。4. 专项宣传惠民生，5月全国助残日期间开展无障碍设施宣传，9月“敬老月”赴鹿王芳草地社区解读《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解答群众关切问题20余个，提升政策知晓率。5. 强化能力建设，提升履职水平，全年组织参与各类专业培训4场次，实现工作人员全覆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单位较好的完成了

各项工作任务，但仍有许多不足之处，项目管理还不是很到位，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建立起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事中管理和监督，提高预算执行的管理水平，保证预算执行能如期推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绿色建筑节能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城乡建设绿色节能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6.06		10	63.79		6.38	
	其中：财政拨款	9.5	9.5		6.06		——	63.7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承担各类绿色新型建筑、建材及新型墙体材料等方面的技术革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2）承担建设系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的开发推广、技术转让的服务保障工作。（3）承担绿色节能发展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4）承担全市民用建筑节能检测、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评价工作。（5）承担建立住建系统绿色发展数据信息网络系统，及时汇总核实数据资料，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产出情况，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等进行分析，按计划、按季度提供详实数据。（6）承担绿色节能方面相关课题的研究。（7）完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一是持续落实全市绿色建筑月报制度；二是持续落实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建设工程无障碍数据统计月报工作；三是开展民用建筑能耗统计上报工作；四是配合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排查整治行动；五是汇总整理全市住建领域数据；六是配合自治区住建厅完成能耗在线监测设备排查工作；七是开展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人员培训学习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5	13	人次	5	4.33	
			企业调研天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5	天	5	5	
			宣传的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8	5	次	5	3.13	
		质量指标	调研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0	%	5	4.5	
			宣传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0	%	5	4.5	
			人员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考察调研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12月	2025年1-12月		5	5	
			学习培训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12月	2025年1-12月		5	5	
		成本指标	出差调研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50	450	元/次	5	5	
			绿色节能宣传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0	300	元/次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建筑质量	定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提高资源节约	定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固废能源综合利用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产企业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85	%	5	4.72	
			建筑单位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85	%	5	4.72	
总分									100	92.28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绿色建筑节能保障工作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2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我中心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推进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一是健全内部绩效管理制度，结合本单位城乡建设绿色节能发展，承担绿色新型建筑、建材及新型墙体材料等方面的技术革新发展和推广应用、绿色节能科技创新和成果的开发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及民用建筑节能检测、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节能评价等职能，落实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要求，做到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同步申报、同步审核。二是完善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建筑节能宣传、绿色建筑技术推广应用、能效测评等核心业务，分类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结合历年项目实施数据，逐步规范指标值的设定标准，量化工作任务，提升指标的可衡量性。在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并纠偏执行偏差。三是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调整的重要参考，持续优化指标体系，

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与单位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2025 年度绿色建筑节能保障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负责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论证、技术服务以及全市农村牧区建筑节能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术革新、推广应用、信息交流、统计宣传及相关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与应用重点课题研究，与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推广应用绿色建材领域开展交流合作；组织实施全市民用建筑节能检测、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评价工作；制定了《巴彦淖尔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关于“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1）承担各类绿色新型建筑、建材及新型墙体材料等方面的技术革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2）承担建设系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的开发推广、技术转让

的服务保障工作。(3) 承担绿色节能发展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4) 承担全市民用建筑节能检测、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评价工作。(5) 承担建立住建系统绿色发展数据信息网络系统,及时汇总核实数据资料,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产出情况,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等进行分析,按计划、按季度提供详实数据。(6) 承担绿色节能方面相关课题的研究。(7) 完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持续落实全市绿色建筑月报制度;二是持续落实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建设工程无障碍数据统计月报工作;三是开展民用建筑能耗统计上报工作;四是配合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排查整治行动;五是汇总整理全市住建领域数据;六是配合自治区住建厅完成能耗在线监测设备排查工作;七是开展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目的。

绩效自评目的是通过绩效考核来实现管理的目标,从而实现目标的管理。绩效管理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讲,有它的特点、绩效管理的目的就是为了达到管理的目的,提高工作效率和提高劳动质量。绩效管理是各级管理者和职

工为了达到组织目标共同参与的绩效计划制定、绩效辅导沟通、绩效考核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目标提升的持续循环过程。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可以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6.06 万元、执行率为 63.79%，其中：财政拨款 6.06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项目经费为 9.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截止 2025 年底，项目累计支出 6.06 万元，用于支出工作调研及宣传费、工作差旅费、培训学习费、印刷宣传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护）等相关支出。按照项目年初预算“年度项目执行进度”持续推进，项目主要指标基本完成，在业务人员培训学习、差旅方面未能完成年初计划，造成项目资金结余 3.44 万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经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我单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严格按照我单位的财务管理的规定及相关政策依据进行管理，对支出进行严格审核，厉行节约，充分发挥资金和效益，做到专项经费专款专用。项目前期规划及经济运行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预算内资金管理相关办法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不存在截留、转移、侵占和挪用的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业务人员培训学习次数(人次)，目标值 15，完成值 13，分值 5，得分 4.33。

2）企业调研天数(天)，目标值 20，完成值 25，分值 5，得分 5。

3）宣传的次数(次)，目标值 8，完成值 5，分值 5，得分 3.13。

（2）质量指标

1）调研覆盖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90，分值 5，得分 4.5。

2) 宣传覆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90, 分值 5, 得分 4.5。

3) 人员培训合格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3) 时效指标

1) 考察调研完成时间, 目标值 2025 年 1-12 月, 完成值 2025 年 1-12 月, 分值 5, 得分 5。

2) 学习培训完成时间, 目标值 2025 年 1-12 月, 完成值 2025 年 1-12 月,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出差调研成本(元/次), 目标值 450, 完成值 450, 分值 5, 得分 5。

2) 绿色节能宣传成本(元/次), 目标值 300, 完成值 300, 分值 5, 得分 5。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 社会效益指标

1) 提升建筑质量, 目标值有所提高, 完成值有所提高, 分值 10, 得分 10。

2) 提高资源节约, 目标值有所提高, 完成值有所提高, 分值 10, 得分 10。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推动固废能源综合利用, 目标值长期, 完成值长期,

分值 10，得分 1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生产企业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85, 分值 5, 得分 4.72。

2) 建筑单位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85, 分值 5, 得分 4.72。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2.28 分，等级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已按计划完成，未发生偏离，个别指标进度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存在差异。下一步将加强项目全周期监控，及时识别风险并制定应对预案，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强化预算执行刚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绩效目标落地。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项目全过程还不够精细，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还不够到位，绩效目标设置相对比较合理。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无

（三）措施及办法

优化设定项目目标，及时跟踪目标完成进度，一旦发现偏差，立即分析原因并调整执行策略，制定专项用款计划，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项目调整和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及时改进，强化责任意识和绩效导向。公开项目概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果 联系电话：0478-8738798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